**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維護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造成健康危害，並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維護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並維護教職員健康，避免造成健康危害，特訂定「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依據法源部分文字調整。 |
|  | 二、本要點依據96年7月11日行政院公布修訂之「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點。 |
| 二、為戮力推動本校無菸校園政策，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成員由衛生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會議，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 |  | 1. 本點新增 2. 修正條文內容，並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 |
|  | 三、本校校園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 | 一、本點刪除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故刪除此條文。 |
|  | 四、各單位需於辦公室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 | 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點之(四)並修改部分內文。 |
|  | 五、校園全面禁菸標示製作與維護，由總務處負責。 | 一、本點刪除  二、修改條文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點之(三)第一小點。 |
| 三、權責與分工:  (一)人事室:教職員工在校內違反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予以舉證並送人事室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並依「菸害防制法」檢舉逕送衛生局罰鍰。  (二)學生事務處  1.健康中心(衛生保健)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與轉介戒菸相關醫療院所。  (3)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2.健康中心(諮商輔導)  (1)視情況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3.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1)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2)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並依亞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懲處。  4.軍訓室(校安中心)  (1)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稽查宣導事宜。  (2)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  5.生活輔導組  (1)在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或飲酒，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2)主動熱心勸導、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三)總務處  1.編列預算並負責校園全面禁菸標示製作與維護。  2.督導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等促銷活動，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3.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  (四) 各單位於辦公室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對違反吸菸者進行勸導、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 | 八、菸害防制教育之獎懲：  (一)教職員工在校內違反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予以舉證並送人事室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並依菸害防制法檢舉逕送衛生局罰鍰。  (二)校外廠商、家長、訪客在校內違反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檢舉逕送衛生局罰鍰。  (三)學生違反禁菸行為或亂丟菸蒂者，第一次處以與菸害有關之志工服務(未完成服務者記過乙次)，並建檔列管及通知系(所)、導師，第二次犯者處以記過乙次處份，第三次再犯者逕送衛生局罰鍰。  (四)凡於宿舍違反禁菸規定者，除依上述條文辦理外並列為下學期申請住宿之考評依據。  (五)主動熱心勸導、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改條文內容，並增加單位權責與分工。 |
| 四、違反吸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電子煙)、亂丟菸蒂、吸菸者均屬之。 | 六、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吸煙者均屬之。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改條文內容。 |
|  | 七、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行為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吸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人人皆應勇於舉發，以「不抽菸」也「拒抽二手菸」為共同期許達到建構「無菸害」的校園。 | 一、本點刪除。 |
| 五、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所需經費，每學年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籌負責。 | 九、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所需經費，每學年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籌負責。 | 一、點次變更 |
|  | 十、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等促銷活動，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一、本點刪除  二、修改條文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點之(三)。 |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 一、本點新增。 |
| 七、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改會議單位。 |

**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修正後全文)**

97.1.30亞洲秘字第0970000593號函

98.01.16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10.13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2 96學年度第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1.30亞洲秘字第0970000593號函發布

98.01.16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10.13 98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5 99學年度第18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100.5.17亞洲秘字第1000005838號函發布

100.8.25 100學年度學務處第1次擴大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亞洲秘字第1000011385號函發布

108.06.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新增第2、6點，修正第1點條文，刪除原第2、3、4、5、7、10點，原第6、8、9、11點次變更

1. 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維護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造成健康危害，並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菸害防制教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為戮力推動本校無菸校園政策，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成員由衛生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會議，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
3. 權責與分工：
4. 人事室：教職員工在校內違反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予以舉證並送人事室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並依「菸害防制法」檢舉逕送衛生局罰鍰。
5. 學生事務處
6.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
   *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與轉介戒菸相關醫療院所。
       3.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7. 健康中心(諮商輔導)
8. 視情況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9. 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10. 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11. 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並依亞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懲處。
12. 軍訓室(校安中心)
13.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稽查宣導事宜。
14.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15. 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
16. 生活輔導組
17. 在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或飲酒，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18. 主動熱心勸導、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依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19. 總務處
    * + 1. 編列預算並負責校園全面禁菸標示製作與維護。
        2. 督導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等促銷活動，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
20. 各單位於辦公室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對違反吸菸者進行勸導、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
21. 違反吸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電子煙)、亂丟菸蒂、吸菸者均屬之。
22. 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所需經費，每學年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籌負責。
2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24.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